

办理结果： A

是否公开：是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栖农字〔2021〕84号

签发人：朱从政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0113号提案的答复

曾恺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定期清理池塘、沟坝水底瘀泥1水质好出产的水产食用安全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会同区水务局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的食源性水生动物源性人病病原主要包括病毒、细菌、寄生虫及生物毒素等。虽然个别致病因子即可引起水产养殖鱼类发病，也能引起人类疾病，如：嗜水气单胞菌、弧菌等等，但目前尚无证据证实可以由水产养殖鱼类直接传染给人类。主要原因：一方面，水产养殖鱼类中的大部分寄生虫均不会感染人类或者其他高等脊椎动物，不会引起人鱼共患病。即使食用了感染有这种寄生虫的鱼体，也不会危及

消费者的健康，如车轮虫、小瓜虫、嗜子宫线虫等等。但的确存在少数鱼体上的寄生虫是可以感染人体，如华支睾吸虫、广州管圆线虫、绦虫等。但其终宿主为人及其他哺乳动物（狗、猫等），第一中间宿主为淡水螺类，第二中间宿主为淡水鱼、虾、蛙等，感染人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地区有吃生鱼片习惯或者食用未煮熟的水产品等。另一方面，“水生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也与畜禽动物源性的“人兽共患病”有所不同。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从生物进化角度看，水生动物属于低等、变温动物，与陆生恒温动物相比较，与人的生物隔离甚远，严格意义上的人鱼共患病基本没有。二是水生动物源性致人患病的病原确实存在，但基本上是水生动物为病原携带体，对水生动物本身不致病或少发病，而感染人是因为饮食烹饪操作不当而导致患病；三是水生动物源性人病病原一般不会通过呼吸、体表和体液接触而导致人患病；四是因食用不当而导致人中毒或死亡的生物毒素，如贝类毒素、河豚鱼毒素等是水生动物所特有的物质，误食极易引起死亡。目前，我国水生动物源性人兽共患病的预防与控制，即没有真正从事该方面工作的支撑体系，也缺乏相关研究队伍。但是国家对水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已经启动，在重点水产养殖县区设置了水生动物疫病检疫机构，但检疫重点是引起鱼类之间传播的疾病，如：草鱼出血病等。

我区地处南京近郊，城市化进程发展较快，水产养殖面积呈逐渐减少趋势，大部分河沟养殖功能也逐步向生态环境管护

方面转变。据初步统计，今年我区水产养殖面积约 3880 亩，其中：池塘养殖 3000 亩，河沟养殖 330 亩，稻田综合种养 550 亩。从养殖品种、养殖容量等方面来看，养殖种类较少，养殖单产较低。主要有四大家鱼、鲫、鳊、蟹、小龙虾等品种，平均单产 750 公斤左右，远远低于水产养殖重点地区产量。

“十三五”期间，针对养殖池塘老化、尾水排放水质不高等问题，省、市实施了集中连片百亩以上鱼塘生态化改造项目，但由于我区水产养殖面积较小、达到项目补助标准的养殖场不多，且经营主体还需配套投入较大资金，同时，《南京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将我区划分为禁养区和限养区、无适宜养殖区等原因，市级未将我区纳入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实施范围。近年来，我区围绕提升水产养殖品质安全，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实施河道环境整治。自 2016 年以来，区水务局牵头对全区 40 条骨干河道开展整治，整治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排口设施改造、新建绿化景观设施等，河道水环境质量大为提升。同时，实行河长制管理，分类分级管养。区水务局负责重点骨干通江河道管养，区城管局负责市政河道管养，其他河道河塘等由属地街、村负责管理，根据水体实际情况开展清淤、清障等工作。2017 至 2020 年，我局牵头实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对农村河塘开展清淤整治。

二、加强水产养殖指导服务。积极指导水产养殖场户做好清塘等关键环节，通过投放生石灰、漂白粉或曝晒等清塘方式，

有效改良池塘底质，杀灭病原体。积极推广应用水质改良、底质改良等生物制剂，改良水质、底质，有效减少疾病发生。目前在河蟹、小龙虾等养殖中普遍应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池塘水质、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采样监测。2019 年开展池塘尾水抽样监测 20 个、2020 年 30 个，全部合格，部分指标优于国家规定标准。今年省生态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将 8 月 1 日正式实施，下步将进一步扩大水质监测覆盖面。同时，建立省、市、区三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机制，每年随机检测水产养殖鱼类样品 30 个以上，总体状况良好。

水产养殖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是众多老百姓生活的营生，更是人民鱼篮子。我们将积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养殖生产顺利进行，保证群众吃鱼安全。

联系人：陈 斌

联系电话：85567259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